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將予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2.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隨附於臨時協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內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人。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眼，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達閣下之投票指示。倘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並交回，但並無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